

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

ThreeBond 南台灣挑戰賽 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柏緯集團 (仁武澄觀園高爾夫練習場)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高爾夫俱樂部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總獎金	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賽事日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8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三) 職業、業餘配對賽 & 歡迎晚宴。 108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三) 指定練習日、報到日。 108 年 5 月 30 日 ~ 31 日 (星期四 ~ 五) 正式比賽二回合。
參賽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9 TPGA 年度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入圍前 7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。 2018 年挑戰巡迴賽獎金排名前 3 名之種子資格。 主辦單位 (ThreeBond & TPGA) 推薦選手，為總參賽人數的 15%。 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9 位。 (中華高協 3 位、台青盃 3 位、TPGA 3 位)。 協辦單位 (高雄球場)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。(佔上述 3.) 主辦單位可推薦台巡賽種子選手 4 位。(此名額包含佔上述 3.) 唯台巡賽種子選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。
參賽人數	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位。
報名費	職業選手新台幣 NT\$ 1,200 元，業餘選手新台幣 NT\$ 600 元。
練習日	練習日：108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三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。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 <u>事先向球場預約</u> 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
比賽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地點：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地址：高雄市烏松區大華里球場路 270 號 預約專線：(07) 379-0064 連絡電話：(07) 370-1101 # 101、102
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2 桿對 4 客 職業選手 NT\$ 2,000 元、業餘選手 NT\$ 2,200 元。 指定練習日：108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三) 2 桿對 4 客 NT\$ 2,000 元 正式比賽二回合：每回合擊球費用均：NT\$ 2,200 元 (2 桿對 4 客) 繳交費用方式：請選手報到時先向協會繳交賽事報名費及二回合的擊球費，請選手每天自行至櫃檯領取發票。 咖啡廳及球場內賣店消費方式：使用消費卡請每天自行至櫃檯繳納。
練習場	5 / 29 ~ 31 日 (星期三~五) 每盒 30 顆 30 元，請至練習場櫃台購買球

報名方式	<p>1、敬請參賽選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點前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2019 ThreeBond 挑戰巡迴賽報名專區 回覆是否參加意願即可，並立即已完成本場報名相關手續。</p> <p>2、未參加 2019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之職業選手，以及獲得邀請推薦之業餘選手，將一律以電話：(02) 2822-0318 & 行動通訊電話 0933-765-534 或加入國內賽務 LINE ID：TPGA 999 等各類方式連絡 賽務 羅仕鈞 先生即可。</p>
報名截止日	<p>1、取消報名截止日：108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點前為止。</p> <p>2、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 (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，需假日滿 7 天) 才提出，將追繳報名費 (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)</p>
賽事報到日	<p>1、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點前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</p> <p>2、如無法親自到場報到時，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。</p> <p>3、上述 1、2 項須同時繳交所有賽事相關費用是包含二回合的擊球費用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賽事進行二天的比桿賽，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，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，取成績最優之前 40 名職業選手(含同桿者)頒發獎金</p> <p>2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比賽規則	<p>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</p> <p>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。</p> <p>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p>
頒獎儀式	<p>1、所有參加本次賽事之職業及業餘選手，均需留下出席頒獎典禮。</p> <p>2、無法參加頒獎典禮之選手，恕不接受無法配合者之報名。</p>
請假方式	<p>1、108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一) 才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、如：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2、無依照規定上述方式請假者，將追繳報名費，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</p> <p>3、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，需填寫棄賽申請書，於三日內務必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。</p> <p>4、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：不退還擊球費相關費用。(依會議記錄為主)</p>
其他事項	<p>1、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</p> <p>2、銅像區小型果嶺區及出發站前大型果嶺區，嚴禁選手切球務必遵守。</p> <p>3、賽事期間 5 月 30 ~ 31 日開放觀眾下場需至出發站填寫切結書即可。</p>
備註	<p>1、未參加本會所舉辦年度資格賽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各台巡賽及挑戰賽獎金排名計算。(依105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</p> <p>2、敬請參賽選手於賽事期間注意個人服裝穿著之禮儀，否則依規定懲處</p>